

外交部聘用翻譯人員（西文、法文）甄試日程表

	考試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備註
初試	十二月下旬（寄發入場證時函知）	九：〇〇至一二：〇〇	一三：三〇至一五：〇〇	一五：五〇至一八：〇〇	1. 考生不得攜帶參考資料或電子機具進場。 2. 初試為筆譯（中外互譯）。 3. 複試各科均為中、外文雙向口譯考試。考試中，應考人於一分鐘內未能即席應答即予淘汰。
		技術文件筆譯（含法律、政治、科技、經貿及文化等領域）。	一般文件筆譯（含公告、聲明）。	報告筆譯：摘譯為原文的十分之一（中譯西或中譯法）。	
複試	俟初試結果再通知	第一節	第二節		
		九：〇〇至一二：〇〇	一三：三〇至一五：〇〇		
面	俟複試結	演講逐步口譯	會議、談判或致詞同步口譯		
		九：〇〇至一二：〇〇、一四：〇〇至一八：			

試	果再通知	○○	
		視應考者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及專業知識評定之。	

※ 面試時請攜帶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（不含衛生所）體格檢查表乙份（請

至 [www.mofa.gov.tw](http://www.mofa.gov.tw) 下載），未繳交體檢表或體檢項目不全或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。